

#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19号

## 关于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专题调研督导的通知

瑞金市、龙南县、宁都县、寻乌县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进一步改进司法行政队伍工作作风，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着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提升。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近年来全省满意度测评靠后的4个县（市），进行满意度提升工作专题调研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督导内容

1. **司法行政队伍满意度和作风建设情况。**针对部分县（市）公众满意度靠后的问题，认真对照省民调中心数据反映出的问

题，逐条分析问题原因、研究对策，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围绕“改作风、提效率”要求，贯彻落实市委“一意见两办法”及《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改作风提效率实施细则》，调研各地的改作风、提效率情况。

**2. 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情况。**主要是部分县（市）基层司法所人员配备、人才招录、政法机关工作津贴落实等情况，尤其是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办、司法所工作力量配备的通知》（赣市组字〔2017〕7号）下发以后，贯彻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 二、调研督导人员和时间安排

本次调研督导共分四组，由局领导带队，每组2人，时间：3月6日-3月9日。（详见附件）

## 三、调研督导方式

调研督导主要采取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 四、有关要求

1、请相关县（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充分准备，对调研督导内容进行认真总结归纳，针对满意度测评排名落后情况，认真分析查摆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并形成满意度提升专题汇报材料交调研督导组。

2、调研结束后，各调研督导组要在深入督导调研掌握情况、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满意度提升专题调研报告报市局党组。

3、各调研督导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调研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确保以“严”的作风、“实”的举措完成好调研督导工作。

附件：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调研督导分组安排。



附件：

## 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调研督导分组安排

### 第一组：

带队领导：曾强华（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杨志宏（手机：13979784292）

调研督导县（市）：瑞金市

### 第二组：

带队领导：邱轶群（市司法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长）

联络员：肖方亮（手机：15270712086）

调研督导县（市）：龙南县

### 第三组：

带队领导：朱永金（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朱良（手机：15297725792）

调研督导县（市）：宁都县

### 第四组：

带队领导：钟亚平（市司法局调研员）

联络员：兰希斌（手机：18178999858）

调研督导县（市）：寻乌县